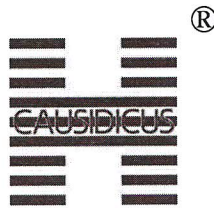


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宏茂(2018)0522号



中国辽宁沈阳皇姑区塔湾街11号中信泰富A1座902室  
902, Tower A1, CITIC Square, 11 Tawan Street, Huanggu District,  
Shenyang 110037, P. R. China  
电话 (Tel): (86-24) 22767376  
传真 (Fax): (86-24) 22767376

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编号：宏茂（2018）0522号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：

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俊律师、金春梅律师列席并见证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、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，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